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業績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4	87,932	98,400
銷售及服務成本		(67,579)	(81,444)
毛利		20,353	16,956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5	(128,203)	5,180
分銷成本		(299)	(282)
行政開支		(39,757)	(38,492)
財務費用		-	(1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612)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47,906)	(18,370)
所得稅抵免	7	47	42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47,859)	(17,9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1)	(4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147,930)	(18,40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859)	(17,9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1)	(465)
		<u>(147,930)</u>	<u>(18,409)</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94) 港仙	(0.99) 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 港仙
		<u>(7.94) 港仙</u>	<u>(1.02)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087	2,652
商譽	10	10,196	10,196
無形資產	11	5,056	5,29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2	–	15,300
		<u>17,339</u>	<u>33,4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1	11
持作買賣投資	13	35,223	166,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49,184	103,758
可收回稅項		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76	30,479
		<u>210,872</u>	<u>300,5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61,675	30,260
應付稅項		19	28
		<u>61,694</u>	<u>30,288</u>
流動資產淨值		<u>149,178</u>	<u>270,27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66,517</u>	<u>303,71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34	874
資產淨值		<u>165,683</u>	<u>302,842</u>
權益			
股本	16	18,627	18,627
儲備		147,056	284,215
權益總額		<u>165,683</u>	<u>302,8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卡佛大廈1104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 提供放貸；及(v) 證券投資。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經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b) 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按業務模型持有而該模型之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業務模型測試）之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所產生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型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財務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FVTOCI」）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FVTOCI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並載有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於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之規定，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財務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規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以及披露）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例如，本集團將須以適用於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各種信貸風險敞口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減值模式。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入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金額反映實體交換貨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入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做法之特定收入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入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董事認為，有關本集團收入之履約責任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識別的個別收入部分相若，及確認該等履約責任收入的時間亦預期與現行慣例一致。此外，董事認為，現時計算該等履約責任完成之進度所用之方法將繼續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除就本集團收入交易作出更多披露外，董事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入單一租賃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付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該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在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中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該等兩類租賃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為4,132,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列本集團租賃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資料出現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然而，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對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切實可行。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六個（二零一六年：七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1)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
- (2)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
- (3) 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公關業務」）；
- (4)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 (5) 提供放貸（「放貸業務」）；及
- (6)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關業務之業務分部已終止經營，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分部間交易（如有）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虧損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療設備 業務 千港元	塑膠模具 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公關業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38,023	1,938	41,848	6,123	-	87,932	-	87,932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023	1,938	41,848	6,123	-	87,932	-	87,932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2,941	(326)	(117)	5,758	(134,371)	(126,115)	(71)	(126,186)
可報告分部資產	3,434	890	43,645	110,170	42,002	200,141	-	200,141
可報告分部負債	(7,379)	(610)	(14,827)	(28,799)	(19)	(51,634)	-	(51,634)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1	-	2	-	3	-	3
折舊及攤銷	(2)	(397)	(407)	-	-	(806)	(3)	(80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0	-	65	-	-	235	-	235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493	-	-	493	-	49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療設備 業務 千港元	塑膠模具 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公關業務 千港元	提供 人力資源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38,761	2,540	53,650	3,554	-	98,505	479	1,641	2,120	100,625
分部間收入	-	-	-	(105)	-	(105)	-	-	-	(105)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761	2,540	53,650	3,449	-	98,400	479	1,641	2,120	100,520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186	347	(1,611)	2,765	2,410	5,097	(86)	(379)	(465)	4,632
可報告分部資產	2,577	578	41,698	74,557	166,311	285,721	45	-	45	285,766
可報告分部負債	(4,243)	(660)	(13,948)	-	(19)	(18,870)	(4)	-	(4)	(18,874)
計量分部溢利／(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入之金額										
利息收入	-	1	196	5	2	204	-	-	-	204
折舊及攤銷	(2)	(397)	(2,633)	-	-	(3,032)	(14)	(16)	(30)	(3,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	128	(7)	-	-	121	-	-	-	121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525	-	-	525	-	11	11	536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87,932	100,625
分部間收入	—	(105)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收入	—	(2,120)
	<u>87,932</u>	<u>98,40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126,186)	4,632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71	465
財務費用	—	(1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612)
未分配企業收入	5,376	1,53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7,167)	(23,265)
	<u>(147,906)</u>	<u>(18,37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資產		
分部資產	200,141	285,76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15,3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76	30,47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94	2,459
	<u>228,211</u>	<u>334,004</u>
綜合總資產		
負債		
分部負債	51,634	18,87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9,200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894	3,088
	<u>62,528</u>	<u>31,162</u>
綜合總負債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應佔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就企業行政開支、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財務費用、企業董事酬金、企業利息收入及所得稅抵免/開支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c) 地區資料

客戶之地理位置乃根據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根據資產之實際及經營位置劃分。

本集團之業務及勞動力主要位於香港。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亞洲						
— 香港	48,025	57,099	-	2,120	48,025	59,219
— 其他地區	94	858	-	-	94	858
歐洲	776	1,394	-	-	776	1,394
南北美洲	39,037	39,049	-	-	39,037	39,049
	<u>87,932</u>	<u>98,400</u>	<u>-</u>	<u>2,120</u>	<u>87,932</u>	<u>100,520</u>

下表載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亞洲						
— 香港	17,339	33,400	-	45	17,339	33,445

(d)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總收入超過10%之客戶之收入載於下文：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佔總收入之 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收入之 百分比
客戶A—醫療設備業務	38,023	43%	38,761	39%
客戶B—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不適用 (附註)	不適用 (附註)	13,070	13%

附註：相應的收入並未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收入

收入指已扣除退款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	39,961	41,301
來自建築合約之收入	41,848	53,650
貸款利息收入	6,123	3,449
	<u>87,932</u>	<u>98,400</u>

5.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

於本年度內已確認本集團之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或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匯兌收益，淨額	182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59,097)	1,954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28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	412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附註12)	3,36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95	14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75,181)	1,528
利息收入	5	211
租金收入	—	273
其他	2,033	1,947
	<u>(128,203)</u>	<u>5,180</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500	13,43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96	417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3,751	—
	<u>15,547</u>	<u>13,85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8	2,38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241	2,505
核數師酬金	440	40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978	1,833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不包括僱員成本)	7,020	—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0,554	32,342
服務成本	<u>36,918</u>	<u>48,024</u>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稅項	—	2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	(38)
遞延稅項抵免—本年度	<u>(40)</u>	<u>(416)</u>
所得稅抵免	<u>(47)</u>	<u>(426)</u>

香港利得稅乃按上一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本年度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年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7,859)	(17,944)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71)	(465)
	<u>(147,930)</u>	<u>(18,409)</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862,679</u>	<u>1,805,541</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根據年內完成之公開發售發行股份之分紅元素進行調整，猶如該事項自本年度開始以來已進行。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附註16。

(b) 每股攤薄虧損

因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原因為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從而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2,590	10,064	3,186	4,826	80,666
添置(按成本)	-	-	908	-	90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17	124	141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62,590)	-	(559)	-	(63,149)
出售	-	(1,480)	-	(591)	(2,071)
撇銷	-	-	(776)	-	(7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584	2,776	4,359	15,719
添置(按成本)	-	-	17	478	495
出售	-	(853)	-	(1,998)	(2,8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731</u>	<u>2,793</u>	<u>2,839</u>	<u>13,36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10,064	1,487	3,412	14,963
折舊	1,373	-	599	441	2,413
因出售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1,373)	-	(107)	-	(1,480)
出售	-	(1,480)	-	(591)	(2,071)
撇銷	-	-	(758)	-	(7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8,584	1,221	3,262	13,067
折舊	-	-	596	445	1,041
出售	-	(853)	-	(1,979)	(2,8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7,731</u>	<u>1,817</u>	<u>1,728</u>	<u>11,27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976</u>	<u>1,111</u>	<u>2,08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555</u>	<u>1,097</u>	<u>2,652</u>

樓宇位於香港一幅租賃土地上，乃按長期租約持有。

10. 商譽

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在業務合併中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之業務單位有關，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77,558	68,31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i))	-	10,196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附註(ii))	-	(9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558</u>	<u>77,558</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iii))	<u>(67,362)</u>	<u>(67,36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10,196</u></u>	<u><u>10,196</u></u>

附註：

(i) 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196,000港元之商譽乃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收購安迪工程有限公司（「安迪工程」）之一部份所收購之樓宇承包工程業務（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董事所批准之估計及財政預算利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該等預測涵蓋五年期間，已使用13.79%（二零一六年：14.99%）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超出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已使用3%（二零一六年：3%）增長率推算。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涉及之所有假設及估計（包括預算毛利率、貼現率及增長率）乃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彼等對未來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董事認為，主要假設（可收回金額以之為基準）之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單位之賬面值超出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ii) 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有關之商譽約957,000港元。

(iii) 醫療設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362,000港元計值之商譽乃有關作為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之一部份所收購之醫療設備業務單位（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鑑於該業務單位於過往年度持續錄得巨額虧損，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商譽約67,362,000港元已出現減值。

11. 無形資產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完成合約 (附註(i)) 千港元	承建商註冊 (附註(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完成合約 (附註(i)) 千港元	承建商註冊 (附註(i)) 千港元	進行之 研發項目 (附註(ii))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786	5,016	7,802	-	-	2,584	2,584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2,786	5,016	-	7,802
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終止確認	-	-	-	-	-	(2,584)	(2,58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6</u>	<u>5,016</u>	<u>7,802</u>	<u>2,786</u>	<u>5,016</u>	<u>-</u>	<u>7,802</u>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2,505	-	2,505	-	-	-	-
攤銷	241	-	241	2,505	-	-	2,5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6</u>	<u>-</u>	<u>2,746</u>	<u>2,505</u>	<u>-</u>	<u>-</u>	<u>2,50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0</u>	<u>5,016</u>	<u>5,056</u>	<u>281</u>	<u>5,016</u>	<u>-</u>	<u>5,297</u>

附註：

(i) 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5,0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297,000港元）之無形資產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安迪工程產生之承建商註冊及未完成合約。

承建商註冊乃確認為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未完成合約乃確認為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未完成合約於截至各合約完成止期間內攤銷。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攤銷約為24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5,000港元）（附註6）。

承建商註冊及未完成合約與樓宇承包工程業務分部（該分部構成一項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及其已進行減值評估（詳述於附註10(i)）。根據管理層進行之減值評估，董事認為，毋須就無形資產計提減值。

(ii) 提供資訊技術服務

進行之研發項目涉及的無形資產指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正在開發之互聯網金融平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出售創天亞洲科技有限公司而終止確認賬面淨值約為2,584,000港元之無形資產。

1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5,300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祿有限公司（「長祿」）完成認購Alpha Generator Limited（「Alpha Generator」）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14%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認購價為現金15,300,000港元。Alpha Generator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安裝及裝飾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Alpha Generator之股東同意進行內部重組，據此Alpha Generator之所有股東（或其各自代名人，倘適當）向驚獅集團有限公司（「驚獅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其各自於Alpha Generator之股份，而屆時有關股東（或其各自代名人，倘適當）以相同持股比例成為驚獅集團之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長祿根據長祿（作為賣方）與三名買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及驚獅集團之股東）於相同日期訂立之買賣協議，完成出售驚獅集團之14%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8,660,000港元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3,360,000港元（附註5）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13.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乃參照聯交所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12,063	11,779
應收保固金 (附註(ii))	8,180	8,197
應收貸款 (附註(iii))	110,114	74,5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12	355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v))	18,415	8,870
	<u>149,184</u>	<u>103,758</u>

附註：

- (i)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六年：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5,175	2,048
1至90天	3,374	8,411
91至180天	1,431	353
181天以上	2,083	967
	<u>12,063</u>	<u>11,779</u>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要求超出授信限額信貸之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集中於客戶之過去到期付款記錄及現時支付責任，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2% (二零一六年：88%)，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之大量客戶有關。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8,745	10,391
逾期少於三個月	1,111	399
逾期三至六個月	731	105
逾期六個月以上	1,476	884
	<u>3,318</u>	<u>1,388</u>
貿易應收款項	<u>12,063</u>	<u>11,779</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債務人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總賬面值約3,3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8,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作出任何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本集團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乃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被視為仍可悉數收回。

- (ii) 應收保固金乃來自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並為免息及於各建築合約保固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末可予收回。
- (iii)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貸業務產生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所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為12個月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維持對其應收貸款之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乃按合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6%至8%。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 (iv) 本集團之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之下列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67	696
按金	7,815	1,428
其他應收款項	9,533	6,746
	<u>18,415</u>	<u>8,870</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金包括約6,77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之款項,該款項指就投資證券交易存於證券經紀之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代分包商支付之費用。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86	11,553
應付保固金	4,256	4,28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233	5,227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9,200
	<u>61,675</u>	<u>30,26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包括一筆應付 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GHL」) 之款項約1,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產生之應付德隆集團賣方之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

TGHL 為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之其中一位賣方。德隆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及塑膠模具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GHL 之一名股東葉偉倫先生為本公司股東及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TGHL 及德隆集團賣方之款項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原因為董事認為，於葉偉倫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後，TGHL 及德隆集團賣方不再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連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2,246	10,57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661	493
超過六個月	1,279	482
	<u>14,186</u>	<u>11,553</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六年:30至90天)。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履約保證28,7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該款項指本集團自承建商收取而應付承建商僱主之若干保證金，作為承建商承建僱主樓宇合約工程部分良好表現的抵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0,00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241,786,321	12,41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公開發售(附註)	<u>620,893,160</u>	<u>6,209</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862,679,481</u>	<u>18,627</u>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620,893,16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乃按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公開發售」)，而公開發售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之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即緊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前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75港元折讓約65.33%。約74,507,000港元之股份溢價已計入股份溢價賬。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已付股份發行開支約3,235,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7,481,000港元，擬用作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之放貸業務。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收入由去年之98,400,000港元減少10,500,000港元或10.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7,90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之收入減少。

本集團毛利為20,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之17,000,000港元增加3,400,000港元或20.0%。年內毛利率達23.2%（二零一六年：17.3%），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提高5.9個百分點，乃主要由於提供放貸業務（「放貸業務」）貢獻之毛利率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大額其他虧損（扣除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128,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扣除其他虧損）5,200,000港元。該大額虧損乃主要由於就回顧年度內之證券投資（「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錄得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所致。

分銷成本為3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六年同期相對持平。行政開支增加1,300,000港元至39,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長3.4%。該增長乃主要由於年內產生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所致。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終止經營提供公共關係服務（「公關服務」）並於回顧年度內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470,000港元）。

因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整體虧損為147,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虧損18,400,000港元大幅增加129,5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業務錄得收入38,000,000港元，較去年之38,800,000港元減少2.1%或800,000港元。此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43.2%。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穩定增長，且本年度醫療設備業務遭受來自美國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下降情況已有所緩解。因此，於回顧年度內之醫療設備業務收入與往年相比仍相對穩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醫療設備業務分部溢利為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1,20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或141.7%。分部溢利增加主要因醫療設備產品之價格產生較高利潤且於本年度內達致有效之成本控制。面對銷售訂單起伏之挑戰，本集團將堅持施行精簡及外判業務流程、落實嚴緊成本控制及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之業務策略，以維持其於該業務分部方面之長期可持續競爭優勢。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

塑膠模具業務之收入較去年之2,500,000港元，減少24.0%或600,000港元至1,9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2.2%。大部分塑膠模具產品因有關客戶之終端產品已達產品壽命週期而遭受銷售訂單日益下降，導致塑膠模具業務於回顧年度之收入持續下降。有鑑於此，本集團已停止生產該等大部分毛利率相對較低之產品，且僅一直承接少量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模具製造及若干產品之生產訂單。

儘管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改善銷售訂單之利潤率及通過降低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實行成本控制，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主要因銷售訂單持續下降而錄得分部虧損3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分部溢利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將該分部之資產及資源轉移至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單位，但只要塑膠模具業務仍足以承擔本集團適當比例之行政及經營成本，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該分部。

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安迪工程有限公司（「安迪工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來自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之收入為4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之53,700,000港元減少11,800,000港元或22.0%，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47.6%。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之淨影響：(i) 去年多項重大私人合約大致完成；(ii) 本年度內獲授多項新重大公共合約，其中大部分於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或待次年開始；及(iii) 減少投標金額以保留營運資金。該業務錄得毛利4,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600,000港元）及毛利率11.7%（二零一六年：10.4%）。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持續控制及管理成本導致分包成本減少所致。該業務之分部虧損較二零一六同期虧損之1,600,000港元減少1,500,000港元或93.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作為業務收購之一部分）之攤銷開支（屬非現金項目）減少及於回顧年度為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安迪工程已承接(i) 兩項來自私營部門之樓宇維護及／或裝修工程，合約金額介乎於約6,900,000港元至13,700,000港元，而總合約金額約為20,600,000港元；及(ii) 六項來自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之樓宇維護及／或裝修工程，合約金額介乎於約600,000港元至23,900,000港元，而總合約金額約為51,000,000港元。因此，來自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之總合約金額約為71,600,000港元，而安迪工程承接之該等八項現有建築工程之估計已付及應付分包費總額約為6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合約金額之約46,700,000港元仍未支付，及該等八項建築工程於未來兩年內方能完工。

儘管該業務於回顧年度之分部虧損減少，但該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業績出現波動，顯示樓宇建造及維修行業之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本集團憑藉成功獲得多項重大合約工程（尤其是於接近報告年度結束時及其後取得的公共部門合約工程），其將於來年繼續努力促進提升該業務之業績。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放貸業務貸款利息收入6,100,000港元，較去年之3,500,000港元增加2,600,000港元或74.3%，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之7.0%。放貸業務於回顧年度之分部溢利為5,8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為110,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放貸業務概無呆賬或壞賬撥備（二零一六年：無）。本集團將透過採用審慎信貸控制程序及維持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

證券投資

由於香港股票市場動蕩，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大額已變現虧損59,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已變現收益1,900,000港元）及未變現虧損7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未變現收益1,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並無自持作買賣投資收到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六年：無）。證券投資分部虧損為134,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溢利2,4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出售之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截至	截至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已變現虧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出售所得款項 千港元	
香港上市證券			
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集成」） (1027) (附註(i))	(38,173)	3,974	42,147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旺」） (8217) (附註(ii))	(20,924)	2,820	23,744
	<u>(59,097)</u>	<u>6,794</u>	<u>65,891</u>

附註：

- (i) 中國集成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雨傘業務。
- (ii) 聯旺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八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為35,200,000港元。鑑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動盪，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減低有關集中及投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該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及發展其投資策略，旨在提高資本利用率及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之兩大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權百分比	截至	於二零一七年	佔本集團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允價值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百分比
香港上市證券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錢包」） (802) (附註(a))	1.859%	(13,260)	19,890	8.71%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8021) (附註(b))	1.529%	(37,295)	7,615	3.34%
其他 (附註(c))		(24,626)	7,718	3.38%
		<u>(75,181)</u>	<u>35,223</u>	<u>15.43%</u>

附註：

- (a)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無線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誠如中國錢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錢包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276,200,000港元。就中國錢包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中國錢包預期全球市場及亞洲市場產出增長步伐基本保持不變，大多數政府已表示計劃在短期內加大刺激力度，以應對外部需求疲軟的情況，且中國錢包將持續調整業務策略，加大力度推進核心產品及服務創新，以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增長。
- (b)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放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誠如滙隆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滙隆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77,700,000港元。就滙隆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滙隆對其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建造業會歷經忙碌年。滙隆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之同時增大棚架服務部之收入及市場份額。滙隆亦計劃繼續拓展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之業務分部（如放貸及證券經紀業務），以為其股東帶來更佳財務回報。
- (c)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以上。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之上述投資未來表現將會波動並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一個涉及多個行業投資之多元化組合，以將可能金融風險減至最低。此外，董事將不時審慎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情況。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公關業務

於回顧年度，公關業務並無產生收入（二零一六年：500,000港元），且該業務錄得分部虧損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0,000港元）。該虧損主要歸因於缺乏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儘管公共關係團隊一直努力向少數企業客戶提供公共關係活動。考慮到公關業務之表現並無明顯重大改善之潛力，董事決議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終止公關業務，以將資源集中於其他盈利業務單位。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驚獅集團有限公司之14%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祿有限公司（「長祿」）完成認購Alpha Generator Limited（「Alpha Generator」）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4%，總認購價為現金15,300,000港元。Alpha Generator及其附屬公司奧思室內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安裝及裝飾服務業務。緊隨完成後，Alpha Generator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Alpha Generator之股東同意進行內部重組，據此Alpha Generator之所有股東（或其各自代名人，倘適當）向驚獅集團有限公司（「驚獅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出售其各自於Alpha Generator之股份，而屆時有關股東（或其各自代名人，倘適當）以相同持股比例成為驚獅集團之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長祿（作為賣方）與三名獨立第三方（作為買方）（各自為驚獅集團之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祿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驚獅集團之14%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18,660,000港元。經考慮代價指超出本集團投資成本之溢價約21.96%，且驚獅集團之剩餘股東意欲將其股權併入驚獅集團，董事認為，以合理價格變現其於驚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屬良機。完成已於緊隨簽訂買賣協議後落實。緊隨完成後，驚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本集團不再於驚獅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本集團錄得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收益約3,36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其直接應佔費用約100,000港元）約為18,560,000港元，該等款項中(i)約13,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運營本集團之放貸業務；(ii)約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iii)約56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於驚獅集團之投資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

前景

隨著本集團業務組合之成功轉型及多元化，本集團將透過制定、評估及修訂不同業務之業務策略，加快促進其業務分部之業務發展步伐。本集團將進行持續及動態的表現評價及評估以衡量現時業務之發展，並且積極重新配置其資產、勞力及資金以應對不斷變化之業務表現及市場狀況。為應對業務分部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努力保證有效之資本分配並就其於不同業務部門之充足性進行評估。儘管經濟不明朗及金融市場動盪會帶來困難，本集團將致力於透過有效管理其營運資金及成本控制維持其流動資金，並憑藉其精細的組織架構以提升營運效率。

與發展業務分部之業務策略不斷進展之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業務組合，對其進行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氣候，並反映到實際經營業績中，同時積極物色及把握潛在有利可圖之業務及投資機遇並進行優化，從而可實現股東價值與回報之最大化及保持本集團持續增長之趨勢。

財務回顧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65,7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2,800,000港元減少137,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862,679,4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總借貸為零。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6,3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0,500,000港元減少4,200,000港元。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為3.4（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存貨銷售周轉期為零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天）。應收款項周轉期為49天（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天）。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年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之潛在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7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大致上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業內目前慣例。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本公司依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用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8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654港元，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依據購股權計劃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用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86,2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123港元，有效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372,400,000股。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建議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考慮並批准有關建議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之債券之決議案。將予發行之債券按年利率不超過6%計息，並於緊隨有關債券發行起計十二個月當日後翌日到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告所披露之若干偏離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年內，本公司召開若干董事會會議，通知期少於十四天，以便董事會成員就性質重大之緊急公司交易及一般業務最新發展及時作出回應及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董事同意下以較規定期間為短之通知期舉行。日後董事會將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期間，前執行董事葉偉倫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其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葉偉倫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張亨鑫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因此張亨鑫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一直精簡業務，包括業務發展、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合併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此舉有助於通過強大及貫徹的領導將本公司重新定位並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鑑於此，本公司已由張亨鑫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根據(i)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iv)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提名委員會之半數以上。

於陳毅生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而薪酬委員會之所需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委任陳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陳自強先生獲委任後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完全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之規定。於陳自強先生獲委任後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於李國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兆麒先生辭世。於黃兆麒先生辭世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所需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此外，並無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再者，審核委員會中並無至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並未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委任(i)歐陽銘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郭鎮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銘賢先生（主席）、陳自強先生及郭鎮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進行討論。

審閱本末期業績公告

本集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告內所載之數字，與載列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數字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之核證委聘，故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員工表示謝意，感激他們在過去一年所作的努力及貢獻。我們仍將繼續爭取佳績，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